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陳文福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翁李金枝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翁李金枝之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對被告翁李金枝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提出被告翁李金枝之地址，未提出翁李金枝之身分證字號，而本院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送達翁李金枝起訴狀所載地址遭以無此地址退回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考，是本件自應由原告特定翁李金枝現在戶籍地為何，並提出翁李金枝戶籍謄本為憑，否則即有違訴訟之程式。本院前於113年1月30日通知原告於5日內補正翁李金枝之身份證字號，原告於113年2月5日收受通知後，未具狀陳報，亦有本院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對翁李金枝之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美玫